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

原　　告　安強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婷

　　陳國安

被　　告　衛德不動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德不動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本案宣判前之民國112年12月21日具狀補陳本件相關單據，是本案被告協助原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尚有疑義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